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5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36988A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118号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5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信访举报线索，我局依法对你单位开展现场调查。经调阅你单位中控DCS系统中RCO装置催化剂温度历史曲线显示：2026年2月26日20时56分催化剂温度为260.19℃；2026年3月22日22时21分催化剂温度为304.50℃；2026年4月22日5时37分催化剂温度为292.99℃。另核查RCO装置现场仪器控制程序，该装置点火温度设定值为320℃。查阅你单位操作规程，其中明确要求RCO准备完成温度不得低于350℃。综上，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5 月 6 日、7 日和 7 月 8 日、9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2 组，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2026 年 4 月 28 日及 8 月 6 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我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 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 年 5 月 7 日、7 月 9 日及 8 月 18 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3 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 年 5 月 7 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 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6 年 4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装置操作规程及相关节选资料（1 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2026 年 8 月 24 日，你单位提供的由“[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丁二烯装置尾气处理系统 RCO 焚烧炉设备控制逻辑的条件说明函》（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8、2026 年 8 月 24 日，你单位提供的与“[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RCO 设施尾气折氧达标排放催化剂设备买卖合同资料（1 份，证明[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系案涉 RCO 装置的供应商）。

9、2026 年 7 月 9 日，你单位提供的《吸收合并协议》《登记通知书》及《合并注销登记通知书》材料（1 组，证

明原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10、2026年5月6日、7月1日及8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3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丁二烯装置环保治理设施在装置运行期间均处于投用状态，无主观故意排放污染物，治理设施末端排放均能达标，未造成超标排放等恶劣影响；且我司对此污染治理设施已采取了立行立改措施及长期的深度改造计划，均投入了较多的费用，恳请综合酌情评判，免予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是削减污染物排放、防范环境风险的有效措施，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虽未造成超标排放，但对周边环境存在客观影响。对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予以认可，因案涉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故对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作出的罚款处罚予以维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 年 10 月 8 日